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团〔2020〕13号

关于同意成立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 委员会的复函

金融学院党委：

你委《关于成立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委员会的函》已收悉。

经研究决定：

同意成立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委员会；

同意张明飞同志任泰隆金融学院团委书记；

干部任期时间自发文之日起。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